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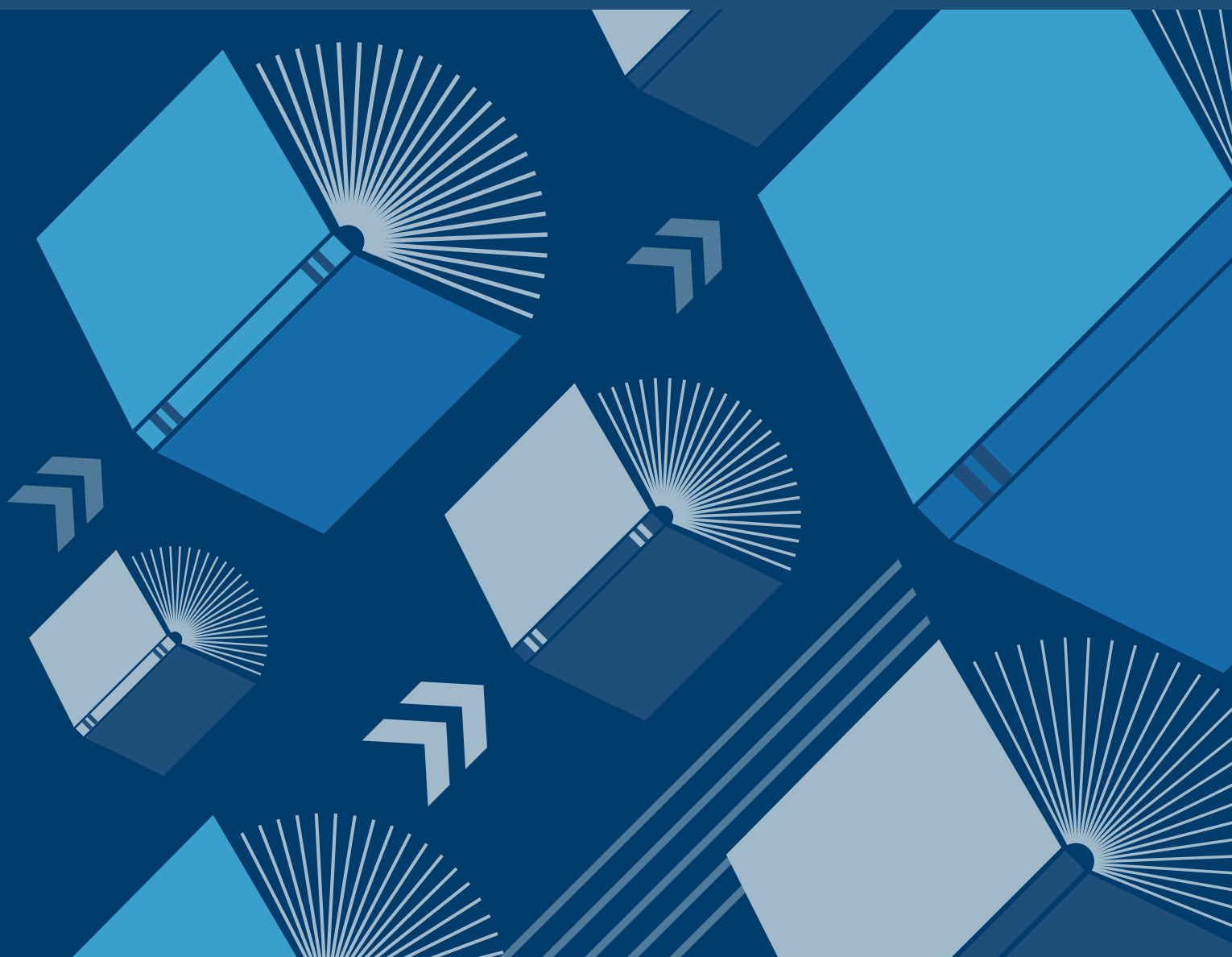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年報 2024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致辭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董事會報告
55	企業管治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7	財務概要
188	詞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紅軍先生(主席)¹
李靖先生(行政總裁)²
單景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賈水林先生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香兵博士
王彥曉女士
游環宇先生²
張健先生³

審核委員會

謝香兵博士(主席)
王彥曉女士
游環宇先生²
張健先生³

薪酬委員會

王彥曉女士(主席)⁴
張健先生(主席)³
張紅軍先生
謝香兵博士

提名委員會

張紅軍先生(主席)
謝香兵博士
王彥曉女士
張健先生³

投資管理委員會

張紅軍先生(主席)
李靖先生²
單景超先生
謝香兵博士
王彥曉女士
張健先生³

授權代表

張紅軍先生
陳廣安先生

公司秘書

陳廣安先生

¹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行政總裁

²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³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⁴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調任

公司資料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黃河路支行
招商銀行鄭州未來支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河南省鄭州市
中州大道及明鴻路交叉口
國信廣場1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
15樓1510室

公司網站

www.dashanedu.com
(網站資訊不構成本報告之部分)

聯交所股份代號

9986

上市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主席致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度報告。

本集團深耕教育服務行業多年，已在學生及家長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及影響力，並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資源、團隊及運營優勢。憑藉該等優勢，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的課外個人素質課程，範圍涵蓋舞蹈及體育。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國際教育領域生態，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多元化的綜合服務，以滿足不同客戶群體不同階段的個性化需求。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通過於中國內地主要城市設立的諮詢服務中心，為有意申請海外繼續深造的學生提供海外教育諮詢服務，本集團亦依託於海外的學校網絡，融合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資源，推動中國學生到海外留學、短期交流或遊學研學。

憑藉本集團擁有的豐富經驗、資源及團隊優勢，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為各類實體提供品牌管理、營銷推廣、活動策劃和其他方面的諮詢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與學生、家長、教育機構等方面緊密溝通，結合本集團的資源及優勢，豐富服務品種及內容，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服務。本集團亦將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在服務好現有客戶的同時積極與新客戶拓展新的業務機會。

新時代新形勢下，本集團業務發展遭遇諸多挑戰，但在列位股東、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在廣大客戶、合作夥伴及社會各界的支持下，我們順應市場發展趨勢及遵守監管要求，努力促成本集團各項業務轉型復甦。未來，我們將不忘初心、砥礪前行，繼續為股東及社會創造價值。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紅軍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狀況的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前任核數師已提出關注事項，有關(i)一名供應商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相關付款的商業內容及商業理據；(ii)提供證據證實由本集團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予不同客戶的有效性；(iii)本集團向一名實體授出貸款的商業內容及商業理據；及(iv)收購KSI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國成立的公司)的權益(統稱為「**審計事項**」)。

因延遲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a)就審計事項進行合適及獨立之調查、公佈結果及採取合適的補救措施；(b)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c)展示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d)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評估其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其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對審計事項進行獨立調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中審眾環(香港)風險評估服務有限公司(「**中審眾環**」，一間獨立風險諮詢及會計事務所)就該等審計事項進行協定程序調查(「**協定程序調查**」)。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公告中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審眾環已發佈協定程序調查報告，其中列出協定程序調查之調查結果。經考慮協定程序調查的調查結果，董事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協定程序調查足以解決每項審計事項。特別調查委員會亦已委任中審眾環進行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本公司已採納中審眾環就有關協定程序調查調查該等審計事項的內部監控檢討結果提出的全部建議，以糾正內部監控缺陷。中審眾環亦已進行後續檢討，旨在獨立跟進檢討結果的糾正情況，所有建議均已落實。有關協定程序調查及內部監控檢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已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之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之年度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發出的所有複牌指引。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的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告。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為中小學生提供課後學術教育服務。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課外個人素質課程及海外教育諮詢服務；及(ii)向實體提供多元化的諮詢服務。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越來越多家長在子女教育的經濟投入上表現出更大的熱情。在改革開放與全球化背景下，社會發展對人才提出新的要求，具備國際視野、擁有國際競爭力的高素質人才更受歡迎，因此許多有一定經濟條件的家長會選擇送孩子出國留學。中國長期堅持「支持留學、鼓勵回國、來去自由、發揮作用」的新時代留學工作方針，催生國際教育市場進一步發展壯大。

本集團深耕教育服務業務多年，已在學生及家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及影響力，並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資源、團隊及運營優勢，面對家長對子女教育需求的轉變及中國教育體制改革的趨勢，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國際教育領域生態，為中國學生參加國際教育提供一站式全場景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主要城市，例如鄭州、深圳、杭州、武漢、西安等，為有意申請海外繼續深造的學生提供海外教育諮詢服務，並通過收取諮詢服務費創造收益。本集團通常通過(i)收集海外高等教育機構的背景及招生信息，(ii)協助制定海外學習及院校申請計劃，(iii)協助進行院校申請，及(iv)協助申請學生簽證，為有意申請海外繼續深造的學生提供諮詢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鄭州及北京設立教學中心，招聘經驗豐富的導師及培訓師，提供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的課外個人素質課程，範圍涵蓋舞蹈及體育，旨在提高學生身體素質、培養學生藝術素養。

於報告期內，憑藉本集團擁有的豐富經驗、資源及團隊優勢，本集團為各類實體提供品牌管理、營銷推廣、活動策劃和其他方面的諮詢服務。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監管環境，及時調整業務計劃及重新分配資源。本集團將積極探索不同的商機，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廣度及深度，以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股東產生更多回報。

據中國教育部發佈的數據顯示，中國學生出國留學的總人數從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末開始逐年遞增，持續保持穩定的增長態勢。中國仍然是最大的留學生來源國，有超過100萬學生在境外高等教育機構就讀。全球化程度提高、對優質教育資源的追求、就業競爭的加劇和經濟發展的需要等多方面因素，促使更多有條件的家庭和學生前往海外接受教育，中國國際教育行業規模隨著中國留學生群體的擴張而不斷擴大。與此同時，留學群體和留學家庭對留學服務的專業性要求也逐步提升，留學服務範圍從傳統的簽證申請、院校選擇等擴展到語言培訓、文化交流、背景提升、學術指導等更多領域。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國際教育生態，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多元化的綜合服務，以滿足不同客戶群體不同階段的個性化需求。本集團計劃通過併購、合作、新設等方式擴展海外教育諮詢服務中心，以涵蓋更多的留學群體和家庭。本集團將根據學生的需求和目標進行申請指導，結合學生個人學術背景、興趣經歷及未來就業方向進行專業規劃，為申請人設計和度身訂造院校申請方案，提供全方位的諮詢服務。本集團亦將依託於海外的學校網絡，融合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資源，推動中國學生到海外留學、短期交流或遊學研學。

隨著人們生活水平的提升及對教育的重視，家長更注重孩子的全面發展和個性化需求，希望孩子在學習的過程中不僅掌握學術知識，還能培養出多方面的才藝素養，加之國際教育對學生綜合素質的重視，素質教育迎來更多的發展機遇。本集團相信課外個人素質課程的需求將上升，本集團將順應市場發展趨勢及監管要求，標準化開展課外個人素質課程。

本集團將利用積累的經驗、資源及團隊優勢，與客戶緊密溝通，結合客戶的需求，豐富服務品種及內容，在品牌營運及管理、營銷推廣、活動策劃等方面提供多元化的專業諮詢服務。本集團將與優質品牌合作，用科技重構品牌價值鏈，通過數字創新驅動為品牌提供全鏈路賦能，持續創造價值實現長期增長。本集團亦將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在服務好現有客戶的同時積極拓展新客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54.9百萬元增加約115.8%。其中課外課程業務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約36.2%至約人民幣39.5百萬元，品牌營運及管理業務二零二四財年收益為約人民幣27.3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無），海外教育業務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約178.9%至約人民幣44.9百萬元，培訓及諮詢業務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約16.2%至約人民幣5.7百萬元，其他業務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約62.1%至約人民幣1.1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海外教育諮詢服務及品牌營運及管理服務的收益增加。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為約人民幣84.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約84.7%。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為約人民幣33.9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約276.7%。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為約28.6%，而二零二三財年為約16.4%。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12.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銷售軟件之收入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零）。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虧損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虧損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該虧損主要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約人民幣5.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33.3%。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58.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約33.1%。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轉型、擴充及發展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有關股份恢復交易產生的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

稅項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稅項為所得稅支出約人民幣0.4百萬元，而二零二三財年為所得稅貸項約人民幣1.1百萬元。

年內虧損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3.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虧損約人民幣54.5百萬元減少約38.3%。該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

每股虧損

於二零二四財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人民幣3.23分，二零二三財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約人民幣6.49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40.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7.3百萬元。該轉變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政政策，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本集團將不時評估其現金狀況以優化其資金的使用，並可能投資於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在適當情況下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52.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減少約52.3%，該減少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察貿易應收款項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百萬元)。

債務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固定利率計息及需於一年內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38.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0.6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倍）。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

本集團一直主要通過運營及股本集資產生之現金為其資本開支撥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押記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亦無任何資產遭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因銀行結餘的可變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以及本集團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所面對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未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29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名）。於二零二四財年，與員工相關的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68.2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46.1百萬元）。

本集團通常根據僱員的資格、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全面的薪酬方案，包括工資和績效獎金，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集團亦安排與僱員工作職責相關的在職培訓，以更新及進一步發展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參與相關地方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救濟金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張紅軍先生

張紅軍先生(「張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張先生現時為金城創投有限公司、大山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及大山雲效(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綜合聯屬實體大山培訓及瑞天國際的董事。

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開始籌備成立本集團的首個自營教學中心，彼於教育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張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鄭州金水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校長。彼曾任職於大山培訓，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副總經理，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董事兼總經理，後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張先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河南省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中國長江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於本報告日期，張先生被視作於272,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34.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大山培訓約84.66%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靖先生

李靖先生(「李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彼於企業營運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並深耕品牌供應鏈渠道開發以及頂級明星直播培育。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雲頂星耀(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名人及演藝人的短視頻直播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山東大學文化產業管理學士學位。

單景超先生

單景超先生(「單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系統、監督及管理教學區的運作。

單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鄭州金水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的校區主任。單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大山培訓的董事兼總經理，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大山培訓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單先生擔任大山培訓的董事兼副總經理。

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中國西安歐亞學院供應鏈管理專科文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取得河南師範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本科文憑。

於本報告日期，單先生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大山培訓約0.39%股權。

非執行董事

賈水林先生

賈水林先生(「賈先生」)，56歲，為非執行董事。賈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發展。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賈先生一直為大山培訓的董事。

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鄭州林海汽車維修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維修服務)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為北京通源瑞捷商貿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配件及飾品)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為河南林海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銷售)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鄭州林海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及汽車零配件銷售)的監事。賈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鄭州市金水區林海汽車維修站(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維修)的經營者。賈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河南林海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配件、汽車飾品及五金銷售)的經理。賈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為鄭州百合公路建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路建築材料及設備銷售)的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賈先生擔任北京京盛豐商貿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配件、五金及建築材料銷售)的法定代表人。

賈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鄭州輕工業學院(現稱鄭州輕工業大學)，主修計算機。

賈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所有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香兵博士

謝香兵博士(「謝博士」)，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謝博士之主要研究領域為財務管理、公司稅收及企業管治。彼現任為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院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謝博士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由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教務處副處長。謝博士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教授。

謝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天津工業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

王彥曉女士

王彥曉女士(「王女士」)，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河南匯鼎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洛陽理工學院法學講師。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王女士為河南達興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為北京市盈科(鄭州)律師事務所律師。

王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江蘇石油化工學院精細化工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

游環宇先生

游環宇先生(「游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游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游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北京泰達益生科貿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美容及保健產品貿易的電子商務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和營運。彼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肥料分部的副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和營運。

游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南開大學植物生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南開大學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中國橋牌協會認可為二星國家大師。

張健先生

張健先生，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健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曾任職河南省紀律檢查委員會，擔任副處級、處級及副廳級幹部。張健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亦曾任職河南省教育廳，擔任紀檢組長、巡視員，負責紀檢監察、政策法規、教育督導、教育信息及教育科研的工作。

張健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中國鄭州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張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所有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陳廣安先生

陳廣安先生(「陳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於聯交所上市的兩間公司工作超過10年，其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課外個人素質課程及海外教育諮詢服務；及(ii)向實體提供多元化的諮詢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

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業務回顧、未來發展前景及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本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信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努力減少使用能源及其他資源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四財年，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受到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寶貴資產，為業務增長及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提升職業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供優秀的工作及高質量的服務發展及維持與客戶的長期關係。本集團定期與客戶會面以聽取客戶的意見，了解彼等的需要及期望。

本集團與供應商有強大且穩定的關係以確保本集團可獲得高質量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供應商的表現、產品質量、服務質量、違規記錄及環保意識。

股本集資活動或出售庫存股換取現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財年，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涉及動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的股本集資活動，或出售庫存股換取現金。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發行200,000,000股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新股份，其中包括按每股股份1.25港元的價格於香港公開發售20,000,000股股份及配售18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5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7百萬元)。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04.0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

- 約60.0%將用於擴展中小學課後學術教育服務及自營教學中心網絡，方法為透過內部增長，在全國範圍內(特別是中國鄭州)進行擴張；
- 約30.0%將用於擴大於中國提供中小學課後學術教育服務的地理據點及營運規模，方法為透過策略性收購中國其他地區的優質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公司或與其成立合營企業；及
- 約10.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重新分配透過內部增長擴展中小學課後學術教育服務及自營教學中心網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70.0百萬港元及透過策略性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擴大於中國提供中小學課後學術教育服務的地理據點及營運規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55.1百萬港元於(i)擴展中國境外的教育業務；(ii)透過策略性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擴展教育相關服務、課外個人素質課程及職業教育；及(iii)透過內部增長擴展教育相關服務、課外個人素質課程及職業教育。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符合本集團調整後的業務策略，以應對中國充滿挑戰的監管環境，並更有效地部署其財務資源，為股東創造回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表載列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

經修訂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四年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 財年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透過內部增長擴展中小學課後學術教育 服務及自營教學中心網絡	122.4	52.4	70.0	-	-	-	-	
透過策略性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擴大於 中國提供中小學課後學術教育服務的 地理據點及營運規模	61.2	6.1	55.1	-	-	-	-	
擴展中國境外的教育業務	-	-	-	60.0	58.0	0.6	1.4	
透過策略性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擴展教育 相關服務、課外個人素質課程及 職業教育	-	-	-	50.0	31.7	18.3	-	
透過內部增長擴展教育相關服務、 課外個人素質課程及職業教育	-	-	-	15.1	6.6	4.4	4.1	
營運資金用途	20.4	14.4	6.0	6.0	6.0	-	-	
總計	204.0	72.9	131.1	131.1	102.3	23.3	5.5	

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五年年末前根據上述擬定用途使用。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年末前使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由於本集團業務重心轉移，董事會考慮採取更審慎的方式推動業務發展，並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使用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年末。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財務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財年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四財年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財年：無)。

概無作出任何安排，據此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及約24.3%。

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直接成本約7.4%及約22.5%。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其他股東於上文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稅項

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載「稅項」一節。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約人民幣87.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適用條文項下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相關盈利計算。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固定利率無擔保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

於二零二四財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紅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行政總裁)

李靖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單景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賈水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香兵博士

王彥曉女士

游環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董事變動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i)李靖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ii)游環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iii)王彥曉女士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iv)賈水林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v)張紅軍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及(vi)張健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李靖先生及游環宇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李靖先生及游環宇先生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謝香兵博士及王彥曉女士將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於二零二四財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香兵博士、王彥曉女士、游環宇先生及張健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協定重續。概無董事訂立任何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或關於履行其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可能產生、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二零二四財年整個期間內生效。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概無於二零二四財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的確認，確認彼等二零二四財年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四財年進行有關審閱，亦審閱相關承諾，並信納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於本公司之持股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除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於二零二四財年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載於本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主要參與由政府機構設立的供款退休金計劃或獨立受托人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為該計劃支付相應的款項，款項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承諾義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股份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財年，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以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於二零二四財年，除下文「股份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亦無相關協議存續。

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四財年，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購股權計劃項下為80,000,000股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為47,064,000股股份)除以於二零二四財年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加權平均數目800,000,000股股份為約15.9%。

A.1 購股權計劃概要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或
-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有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上市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10%。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落實及建議該等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為計算認購價目的之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屆時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年。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除董事會於授予購股權要約時另有指定及於要約函件訂明，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概無表現目標需達成。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股份認購價

倘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而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有效期為約五年六個月。

A.2 已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80,000,000份及零。於二零二四財年，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合共為80,000,000份，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零及80,000,000份。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四財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參與者	每股 行使價	緊接 授出日期 之前每股 收市價	所授出 購股權 的公平值 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四財年 授出	於 二零二四財年 行使	於 二零二四財年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 十四日 ²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僱員	3.88港元	3.29港元	0.76港元	-	60,000,000	-	-	60,000,000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日 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僱員	2.41港元	2.41港元	0.53港元	-	20,000,000	-	-	20,000,000
總計							-	80,000,000	-	-	80,000,000

附註：

1. 公平值取決於多項假設及定價模型限制，因此可能存在主觀性及不確定性。
2.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將根據購股權承授人於有關歸屬期的個別表現等級釐定。表現等級與本集團管理層於相關歸屬期末評估的購股權承授人表現掛鉤。
3.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將根據購股權承授人於有關歸屬期的個別表現等級釐定。表現等級與本集團管理層於相關歸屬期末評估的購股權承授人表現掛鉤。

B.1 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獎勵為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寶貴貢獻的人士；(ii)激勵、挽留及招募高端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iii)通過持股使合資格人士的視角與股東同步；(iv)鼓勵或推動合資格人士持股；及(v)激勵合資格人士勤勉工作，以達成本公司戰略規劃及提升本公司目標價值。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分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能超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7,064,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約5.9%。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受限於遵守上市規則，各合資格人士並無最高限額。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獲選參與者(「獲選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確定授予獲選參與者的股份數目。倘董事選為獲選參與者，則該董事的授出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授出股份的數目須經薪酬委員會(在各情況下不包括身為擬定獲選參與者的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批准。

董事會報告

在以下情況下，概不會向任何獲選參與者作出授出，亦不會向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委任）（「受託人」）付款，且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作出任何購買股份的指示或建議：

- (i) 出現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事件或作出任何決定涉及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之事件後，直至有關可能影響價格之資料／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為止；
- (ii) 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例外範圍之情況下，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之任何日子；及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i)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不允許之情況或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出必要之批准。

獎勵價格

獎勵價格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實施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可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及為信託目的隨時：

- (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根據其於相關授出日期的可用一般授權或已獲或待獲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按董事會可能指示的認購價認購新股份；及／或
- (i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可能指示或授權的購買價範圍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

獎勵股份歸屬及失效

在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將獲歸屬或入賬獎勵股份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歸屬標準及條件(如有)以及期間均須載於向各獲選參與者發出的相關授出函件。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任何獎勵股份失效，受託人須持有該等獎勵股份，惟須受董事會日後酌情作出的授予所規限。

期限及終止

除提早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之剩餘有效期為約六年。

B.2 已授出的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68,984,000股及75,000,000股。

於二零二四財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5,000,000股獎勵股份(二零二三財年：無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四財年，合共11,016,000股獎勵股份(二零二三財年：1,044,000股獎勵股份)已失效，其中(i)合共11,016,000股獎勵股份因未達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表現目標而失效(二零二三財年：無)；(ii)概無獎勵股份因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相關承授人於獎勵股份歸屬前不再為本集團的員工而失效(二零二三財年：1,044,000股獎勵股份)。受託人將持有該等失效獎勵股份，惟董事會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酌情作出未來授予。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四財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的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於二零二四 財年授出	於二零二四 財年歸屬	於二零二四 財年註銷	於二零二四 財年失效	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1)	張紅軍(執行董事兼主席)	5,880,000	-	-	-	(5,880,000)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1)	單景超(執行董事)	600,000	-	-	-	(600,000)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1)	賈水林(非執行董事)	480,000	-	-	-	(480,000)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1)	桑新香(本集團人力資源中心薪酬部主管及 一名董事表親的配偶)	900,000	-	-	-	(900,000)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1)	僱員	3,156,000	-	-	-	(3,156,000)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2)	僱員	-	5,000,000	-	-	-	5,000,000	
	總計	11,016,000	5,000,000	-	-	(11,016,000)	5,000,000	

附註：

- 該授出以零獎勵價格作出。即緊接獎勵股份授出日期之前的每股收市價為0.97港元。

根據相關授出函件，(i) 40%的獎勵股份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後七日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歸屬；(ii) 30%的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後七日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歸屬；及(iii) 30%的獎勵股份將於截至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後七日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歸屬。獎勵股份(將於公開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倘董事會於向各承授人發出的獎勵函件內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獲滿足或以其他方式豁免，根據計劃規則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及/或向承授人支付所得款項淨額及/或支付剩餘實際售價。

於二零二四財年，合共11,016,000股獎勵股份因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本集團表現目標未達成而失效。受託人將持有該等失效股份，但須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酌情做出進一步授予。

- 該授出以每份授出1.00港元獎勵價格作出。緊接獎勵股份授出日期之前的每股收市價為2.41港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為約1.9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元)，公平值取決於多項假設及定價模型限制，因此可能存在主觀性及不確定性。

根據相關授出函件，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周年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歸屬。將予歸屬的獎勵將根據獎勵股份承授人於有關歸屬期的個別表現等級釐定。表現等級與本集團管理層於相關歸屬期末評估的獎勵股份承授人表現掛鈎。獎勵股份(將於公開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倘董事會於向各承授人發出的獎勵函件內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獲滿足或以其他方式豁免，根據計劃規則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及/或向承授人支付所得款項淨額及/或支付剩餘實際售價。

由於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均於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採納，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新第十七章的規定，以符合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的要求。本公司確認將繼續遵守新的第十七章要求，倘於未來本公司希望根據現有計劃進一步授出及/或採納新股份計劃，將發佈適當公告，並在必要時尋求股東相應批准。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的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張紅軍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72,100,000 (L)	34.01
-----	-------------	-----------------	-------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總數計算。
3. 該等股份由瑞天國際持有。瑞天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紅軍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紅軍先生被視為擁有瑞天國際所持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張紅軍	大山培訓 (附註1)	其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約束的 代理人股東	13,562,500	42.04
		其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約束的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3,750,000	42.62
單景超	大山培訓 (附註1)	其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約束的 代理人股東	125,000	0.39

附註：

1. 大山培訓受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且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2. 該等股份由厚德教育持有。厚德教育的全部股權由張紅軍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據董事目前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瑞天國際(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72,100,000 (L)	34.01
Infinite Apex(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14,460,800 (L)	26.81
Xi Wang(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14,460,800 (L)	26.81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總數計算。
3. 瑞天國際由張紅軍先生全資擁有。
4. Infinite Apex由Xi Wa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Xi Wang先生被認為擁有Infinite Apex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通知。

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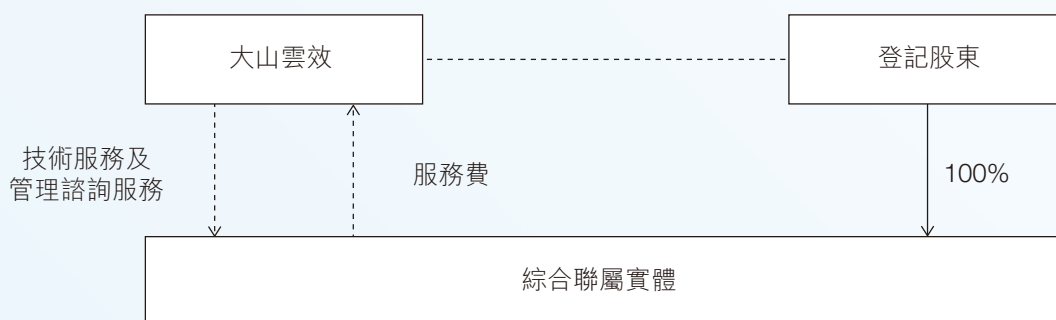
除下文所載「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結構性合約

以下概述本集團鑑於中國法律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的股權結構實施限制而採納的結構性合約的整體狀況。

1. 結構性合約背景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鄭州當地監管機構目前禁止外國投資者擁有主要從事提供非學術培訓業務的中國實體的股權。因此，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提供課外個人素質課程業務。本集團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本集團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



附註：

「——>」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指合約關係。

「-----」 指大山雲效透過(1)行使所有登記股東於大山培訓權利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2)收購登記股東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3)大山培訓股權的股權質押；(4)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及(5)張紅軍先生之承諾函而對登記股東行使的控制權。

2. 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要

結構性合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簡述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由大山雲效、大山培訓、京廣大山及登記股東訂立。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大山雲效擁有專有權利向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未經大山雲效事先書面同意，概無綜合聯屬實體可自任何第三方承接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涵蓋的服務。大山雲效對履行本協議所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擁有專有權利。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的計算、確認及支付應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定義見下文）進行。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由大山雲效、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訂立。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大山雲效同意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 (a) 獨家技術服務，及 (b) 管理諮詢服務。

對於大山雲效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向大山雲效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當於各自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過往年度的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適用法律有規定）及符合相關規例的法定儲備及其他費用）。大山雲效有權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由大山雲效、大山培訓、京廣大山及登記股東訂立。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根據大山雲效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直接及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授予大山雲效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登記股東所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倘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購買價金額不得為零代價，則登記股東應根據大山雲效的指引，將其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退還予大山雲效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大山培訓。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權益購買權的時間以及部分或悉數行使權益購買權。

倘登記股東自大山培訓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如適用)收到任何利益或權益(無論以何種方式(如溢利分配或股息))，則登記股東向大山雲效承諾其將立即向大山雲效支付有關金額，否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其指定第三方免除費用。倘大山雲效行使權益購買權，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將轉讓予大山雲效，且股本所有權利益將流向大山雲效及其股東。

(4) 股權質押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由大山雲效、大山培訓及登記股東訂立。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大山培訓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大山雲效，以保證大山培訓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登記股東履行各自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授權書(定義見下文)的責任。

(5)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由大山雲效、大山培訓及登記股東訂立。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大山雲效或大山雲效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其各自作為大山培訓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 出席大山培訓股東會議的權利（視情況而定）；(b) 對大山培訓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視情況而定）；(c) 委任大山培訓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權利（視情況而定）；(d) 提議召開大山培訓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視情況而定）。

(6) 股東授權書

股東授權書（「**股東授權書**」）由各登記股東（以大山雲效為受益人）簽署。

各登記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立不可撤銷股東授權書，獨家委任大山雲效或大山雲效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彼等的繼任人或清盤人（不包括非獨立第三方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大山培訓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7) 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

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由袁朝霞女士(單景超先生的配偶)及彭欣女士(張軍營先生的配偶)簽署。

根據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各自的配偶完全知悉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各登記股東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配偶不得採取任何行動阻止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8) 張紅軍先生之承諾函

張紅軍先生之承諾函(「**張紅軍先生之承諾函**」)為由目前未有配偶的張紅軍先生簽署的承諾函。

根據張紅軍先生之承諾函，張紅軍先生不可撤銷地承諾並確保促使其未來配偶以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的形式簽立承諾。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重大條款概要」一節。

3.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風險

與結構性合約相關的若干風險包括：

- 倘中國政府認為本集團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本集團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結構性合約失效及放棄本集團在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 本集團未必能符合資歷要求。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取消，本集團未必能夠在符合資歷要求前透過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解除結構性合約。
-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結構性合約的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倘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依照該等結構性合約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則本集團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指導綜合聯屬實體的企業行為。
- 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所持有對其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資產及許可證。
- 綜合聯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受到若干限制，且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購股權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
- 本集團的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本集團欠繳額外稅款，則本集團的合併淨收入及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i)一旦發生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商投資法的任何變動最新情況；及(ii)所實施外商投資法的變動最新情況的明確說明及分析，本公司在中國法律意見的支持下為完全遵守外商投資法的變動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大山雲效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執行董事張紅軍先生及單景超先生以及綜合聯屬實體董事張軍營先生均亦為登記股東，本公司認為，通過以下實施的措施，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除非於組織章程細則中明確表明的若干情況，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本公司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4. 解除結構性合約

大山雲效已於結構性合約中作出承諾，倘中國監管環境發生變動，所有相關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已解除（並假設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未發生其他變動）以及外商投資者獲准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權益，其將悉數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授出的購買權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益並解除相應結構性合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

於二零二四財年，結構性合約及／或其採納的情況並無變動，並無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亦無因須採納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撤除而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時出現任何無法解除情況。

5.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結構性合約或未遵守相關措施的情況。

6. 綜合聯屬實體的詳情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四財年與本集團訂立結構性合約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擁有人及業務活動：

綜合聯屬實體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登記擁有人	業務活動
大山培訓	厚德教育佔約42.62%， 張紅軍先生佔約42.04%， 單景超先生佔約0.39%， 張軍營先生佔約0.19%，及 大山諮詢佔約14.76%	課後教育服務
京廣大山	大山培訓佔100%	課後教育服務

7. 綜合聯屬實體的收益及資產以及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金額

綜合聯屬實體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載列如下：

綜合聯屬實體名稱	二零二四財年	於二零二四年
	收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	39,881	83,500

於二零二四財年，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3.7%（二零二三財年：約5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資產總額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42.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5%）。

於二零二四財年，結構性合約項下並無實際交易金額（二零二三財年：無）。

於二零二四財年，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彼等各自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二零二三財年：無）。

8. 上市規則的影響及聯交所豁免

下表載列合約安排牽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張紅軍	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單景超	執行董事及大山培訓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張軍營	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各自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厚德教育	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張紅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袁朝霞	執行董事及大山培訓董事單景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彭欣	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各自的董事張軍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大山諮詢由大山管理擁有約99.74%權益，而大山管理由厚德教育及張軍營先生分別擁有約17.65%及約82.3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本集團與大山諮詢間的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授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結構性合約不得作出變更；
- (2) 除下文第(4)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結構性合約的規管協議不得作出變更；

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毋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則繼續適用。

- (3) 結構性合約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擁有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能金額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股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i)綜合聯屬實體產生淨利潤涉及的業務架構主要由本集團保留，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概無對綜合聯屬實體支付予大山雲效的服務費用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投票權。

- (4) 鑑於結構性合約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擁有其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結構性合約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 (5) 本公司將持續披露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9.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結構性合約,並確認:

- (1) 截至二零二四財年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且該等交易已進行,使綜合聯屬實體賺取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
- (2) 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董事會報告

- (3) 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根據上文8(4)段於二零二四財年訂立、重續或複製的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更有利(就本集團而言)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10. 核數師之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核數師中匯安達已受聘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中匯安達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總結，連同一段內容強調指出本公司毋須就二零二四年財年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制訂及公佈年度上限。

如核數師函件所載，核數師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1) 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3) 為綜合聯屬實體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彼等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原則並無異議。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辭任核數師。董事會議決委任中匯安達為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所產生的空缺。除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核數師均未發生變更。

中匯安達已審核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匯安達的任期應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續聘中匯安達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度報告(英文及中文版)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ashanedu.com 刊登及應要求寄發予股東。

致謝

我們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以及股東、業務合作夥伴、銀行及核數師於整個期間對本集團的信任和支持。我們將不斷努力加強業務及提高股東回報。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紅軍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並達至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保護股東利益、促進及制定企業價值和業務戰略、實施有效政策以及提高本公司透明度和責任至關重要。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最少每年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變動。於二零二四財年，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責。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前，張紅軍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張紅軍先生辭任行政總裁，李靖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於整個二零二四財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整體問責性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履行其企業責任，每名董事須追求卓越，符合股東利益，按法規規定應用所需技能、謹慎且竭盡所能達成其誠信責任。

董事會之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制定集團政策及策略性業務方向，並透過實行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察業務表現。執行董事獲授予於本集團之監控及授權框架內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管理及作出經營及業務決策之權力及責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貢獻寶貴見解、專業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職能方面之責任包括以下各項：(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政策及常規；(iv) 制定、檢討及監控行為守則及遵守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手冊（如有）；及(v)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合規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已授權部分職能予董事會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亦保留對本公司重大事宜之決定，包括委任新董事、批准財務報表、股息政策、重大會計政策、重大合約、如委任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重大委任、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主要公司政策如行為守則等，以及其他重大之財務及營運方面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並對現時實行之系統進行審閱程序，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合規性的監控措施。

對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相關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上放棄投票，而沒有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出席該會議以處理有關事宜。全體董事保證彼等可給予足夠重視以履行其對本公司事務之職責，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於任何公共組織所擔任職位之身份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因企業活動的法律訴訟承擔責任。該等保險覆蓋的保障按年檢討。

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二零二四財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紅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行政總裁)

李靖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單景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賈水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香兵博士

王彥曉女士

游環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李靖先生及游環宇先生各自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取得法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於整個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的足夠數目。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謝香兵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會計及金融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於二零二四財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香兵博士、王彥曉女士、游環宇先生及張健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度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所載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據此，所有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之最新董事名單，可在本公司網站(www.dashan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要，並提升股東價值。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所負的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的發展履行彼等的職責。各新獲委任董事將獲得特設的正式全面入職介紹，確保彼能適當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法律及法規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定期向全體董事傳閱培訓資料及簡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有用指引、公司條例以及相關財務或會計準則的資訊。於二零二四財年，各董事(張紅軍先生、李靖先生、單景超先生、賈水林先生、張健先生、謝香兵博士、王彥曉女士及游環宇先生)均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董事參與的培訓，包括閱讀最新監管資料，以及出席專題研討會或作培訓交流，及出席由律師提供的董事培訓。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按各自職權範圍內，專責承擔本集團事務中特定範疇之職責，並就此進行監督。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委員會的職責，且授權在合適的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二四財年，董事會召開了8次會議，以審查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的重大交易。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

於二零二四財年各董事就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執行董事							
張紅軍先生	1/1	8/8	不適用	4/4	2/2	1/1	1/1
李靖先生 ¹	0/0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單景超先生	1/1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賈水林先生 ²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香兵博士	1/1	8/8	3/3	4/4	2/2	1/1	1/1
王彥曉女士	1/1	8/8	3/3	4/4	2/2	1/1	1/1
游環宇先生 ¹	0/0	4/4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張健先生 ²	1/1	4/4	3/3	2/2	2/2	1/1	1/1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前均會向全體董事發出適當通知。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會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董事提供。全體董事均會獲徵詢會否將其他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會議記錄之擬定及最終版本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批註及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而該會議記錄可於任何董事預先發出合理通告的任何合理時間公開備查。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財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謝香兵博士(主席)

王彥曉女士

游環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以下各項，協助董事會(i) 審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的關係，尤其是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ii) 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i) 監督審計過程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iv) 制定及審查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及其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情況；(v)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確保遵守會計準則並審查審計產生的重大調整；(vi) 制定、審查及監督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vii)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二零二四財年，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 (i) 考慮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計範圍；(ii) 審查和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內部審計和風險控制職能的有效性；(iii) 審閱二零二四財年的獨立核數師審核計劃報告；及 (iv)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提交之財務資料及報告後，獲悉並無發現本集團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內部控制不足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之情況，並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充分且有效。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審核委員會已盡力確保本年度報告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二四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四財年，核數師提供年度審核服務而沒有提供非審核服務。就審核服務已支付／應付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 1.7 百萬元。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財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王彥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張紅軍先生(執行董事)

謝香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訂正式及透明程序以編製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參考董事會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議；(iii)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v)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之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二零二四財年，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考慮及討論(i)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事宜；(ii)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之相關事宜；及(iii)新董事之委任函及服務合約條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5條，二零二四財年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年度薪酬	人數
500,000港元及以下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財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張紅軍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謝香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彥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 就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 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的修訂(如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和批准。

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二零二四財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查、考慮及討論(i) 董事會的架構、組成、規模及多元化，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以及(ii) 本年度董事候選人之適合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之董事僅將持有職務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重新委任。各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或膺選連任一次。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根據誠信、經驗、技能及是否能夠付出時間及精力履行職務及職責等範疇，評估候選人或現任成員(包括於二零二四財年獲委任至董事會的董事)。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會交由董事會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財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如下：

張紅軍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李靖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單景超先生(執行董事)

謝香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彥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投資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投資，並對本集團的投資進行定期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此外，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投資提案，並就本集團的投資政策提供建議。

投資管理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二零二四財年，投資管理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投資。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已採納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措施。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核及評估董事會之成員組成，並在必要時根據多元化政策就委任新董事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之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在釐定董事會的最佳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亦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具體需求及任人唯賢原則不時考慮各項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指標(如需要)，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指標，以供採納。提名委員會亦將透過不同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代理的推薦。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不論在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董事會亦由相當多元化的成員組成。董事會包括五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其中兩名董事介乎31至40歲，三名董事介乎41至50歲及一名董事介乎51至60歲。經審查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成員組成後，提名委員會信納多元化政策載述之各項規定均已達致且董事會充分達致多元化。董事會現時有一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16.7%，因此本公司的性別多元化已達致董事會層面。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維持目前女性代表的水平，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為長遠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在不同領域擁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並維持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素質的該等女性人士名單，並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查，以開發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管道，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女性員工佔比約62.6%。本公司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結合本集團業務模式及與時並進的特定需要，充分顧及員工性別多元化之裨益，不時檢討性別比例以達致員工性別多元化方面之良好平衡。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目標為讓股東參與本集團溢利，同時保留充足儲備維持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建議每年按股東應佔可分派純利的最多30%宣派及派付股息，但取決於（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ii)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宣派及派付限制）。然而，概不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分派同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倘董事合理認為本公司之溢利可供分派，則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有關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而本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法律約束承諾**及／或本公司並無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亦知悉彼等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就全年及中期業績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公告分別於年結日後三個月及半年期結束後兩個月儘快刊發。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對其有效性作出年度檢討，有助本集團達致長期持續發展。於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協助本集團識別及管理於實現業務目標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保障資產免於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維護妥當之會計記錄以作出可靠之財務申報，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上的可承受程度而確立風險組合、監督管理層從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制定合適的風險應對措施，定期風險檢討及監察的風險管理流程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確保有關系統可有效地制定及維持。

風險管理程序的架構由本集團各業務版塊之管理層作為執行層面，及董事會（透過及連同審核委員會）作為決策及監察層面所組成。本集團管理層通過周詳的評估程序對現有及潛在重要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及排序，並就已識別之風險制定合適的風險紓緩策略及監控方案，持續對已識別之風險、相應方案及控制結果進行檢討及監察，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董事會作為決策層面，透過及連同審核委員會，對風險組合、風險管理流程及策略以及內部控制系統持續進行檢討，及對系統作出任何改善建議，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本集團成立內部審計及監察部，監察本集團現行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以及執行內部審計職能。內部審計及監察部定期於本集團之主要部門進行內部審計檢討工作，直接向審核委員報告其發現結果及改善建議，以確保設有內部控制並如預期般有效及適當地運作。內部審計檢討工作範圍覆蓋本集團之主要部門，以確保所有重大監控已於內部審計檢討程序內涵蓋。任何事項或改善建議應與部門管理層溝通並適時與其跟進情況。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涵蓋財務監控、運營監控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ESG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及有關影響、以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等。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亦確保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集團ESG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的。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中審眾環獲委聘對本集團進行整體內部監控檢討。中審眾環已識別若干主要內部監控缺陷，而本公司已採納中審眾環有關該等調查結果的全部建議。有關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資料政策。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審慎遵守所有有關內部資料的政策，並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最新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會制定或更新合適的指引或政策，以確保符合相關的監管法定要求。本集團對資料的收集、評估以及發佈的程序均有概定程序，以確保內部資料能適時向董事會以及本集團之利益相關人士匯報。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陳廣安先生為公司秘書，陳先生負責提供所有秘書服務。陳先生於二零二四財年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關係

溝通政策

董事會認為，積極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尤為重要，可讓本公司更透明清晰地向公眾作出披露。本集團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將以及時、準確且完整之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以保障股東享有接收資訊及參與之權利。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乃與股東直接溝通之重要機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連同有關文件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前最少21個整日寄發予股東。通告載列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詳情以及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其他相關資料。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改善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股東及公眾的意見。本公司已審視其溝通政策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實施及成效。經考慮有效的股東溝通渠道已就位，透過公眾披露向股東提供本集團財務表現、策略方向及重大業務發展的定期更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有效與股東溝通的渠道，且認為本公司的投資者溝通政策及實施為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深知彼等之重要工作乃以全體股東之利益為前提行事，並為股東爭取更多回報。董事會鼓勵所有股東參與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會出席並與股東溝通。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地點舉行。每次股東大會（並非股東周年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 (a)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合計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或決議，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b)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遞交後21天內召開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予遞交要求人士。

(2)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對其股權、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支付及更改通訊地址有任何疑問，可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如對本公司有任何查詢，可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5樓1510室，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電郵至 cosec@dashanedu.com。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程序

- (a) **提名一名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的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股東如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退任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職位，須將(i)其(不包括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ii)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a)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5樓1510室或(b)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上述通知所須的期間由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
- (b) **其他議案：**股東如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呈其他議案(「議案」)，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5樓1510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的身分及其請求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請求屬妥當及符合程序以及經由股東提出後，董事局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有關議案加入載於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議程內。

就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的通知期，將因應議案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議案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免責聲明

「股東權利」一節之內容僅供參考及合規披露。該等資料並不代表且不應被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股東須就其作為股東之權利自行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並不就股東因依賴「股東權利」一節所載任何內容而產生之責任及損失負責。

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會計師行已審核載於第77至186頁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16及18。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貴集團對商譽等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約為人民幣26,441,000元及其他非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53,342,000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44,949,000元、投資物業約為人民幣4,130,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4,263,000元。本年度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計而言意義重大，原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結餘約人民79,783,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意義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且基於假設及估計。

- 評估如何識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 評估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是否準確；
- 比較實際現金流量與現金流量預測；
- 評估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利潤率、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是否合理；
- 在適用的情況下，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討論並質疑估值過程、所使用的方法及支持估值模型中應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的市場證據；及
- 檢查支持證據的輸入數據。

吾等認為，貴集團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具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度報告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在合理預期下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因依賴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有關吾等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說明已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的以下位置：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此項說明構成吾等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鄺文輝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8000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18,489	54,854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84,599)	(45,845)
毛利		33,890	9,009
其他收入	7	12,581	1,53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0,084)	(10,681)
銷售及營銷開支		(5,199)	(3,867)
行政開支		(58,740)	(44,1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93)	(6,918)
融資成本	8	(726)	(540)
除稅前虧損		(33,271)	(55,583)
所得稅(支出)/貸項	9	(368)	1,076
年內虧損	10	(33,639)	(54,50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06	1,13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2,333)	(53,368)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865)	(49,985)
非控股權益		(8,774)	(4,522)
		(33,639)	(54,507)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559)	(48,846)
非控股權益		(8,774)	(4,522)
		(32,333)	(53,368)
每股虧損	13		
— 基本(人民幣分)		(3.23)	(6.49)
— 攤薄(人民幣分)		(3.23)	(6.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4,949	46,329
投資物業	15	4,130	4,739
商譽	16	26,441	26,4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41,866	39,303
其他無形資產	18	4,263	8,941
長期按金	22	–	11,636
租賃按金	23	1,153	1,159
		122,802	138,54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1,264	1,3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4,000	9,8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4,656	9,28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65	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52,019	108,983
		72,004	129,5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111	1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2,884	29,503
合約負債	28	86,257	71,906
借款	29	2,320	–
稅項負債		487	90
租賃負債	30	10,845	10,623
		112,904	112,24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0,900)	17,2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902	155,8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12,977	15,113
遞延稅項負債	19	1,066	2,235
		14,043	17,348
資產淨額		67,859	138,49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7,223	7,223
儲備		92,201	160,4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424	167,666
非控股權益		(31,565)	(29,172)
總權益		67,859	138,494

第77至1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紅軍
董事

單景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		股份獎勵計劃		投資		法定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下持有之股份	重估儲備	資本盈餘	盈餘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223	237,106	-	32,260	(25,744)	(5,000)	1,443	13,365	-	(44,141)	216,512	(1,322)	215,19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1,139	(49,985)	(48,846)	(4,522)	(53,3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	-	-	-	(24,234)	(24,2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	-	-	-	906	90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223	237,106	-	32,260	(25,744)	(5,000)	1,443	13,365	1,139	(94,126)	167,666	(29,172)	138,49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1,306	(24,865)	(23,559)	(8,774)	(32,3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	-	-	-	(334)	(3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	-	-	-	916	916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	-	130	130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附註(c))	-	-	-	-	-	-	-	-	-	(42,205)	(42,205)	5,669	(36,53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5,497	-	-	-	-	-	-	-	5,497	-	5,497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	-	-	-	-	(7,975)	-	-	-	-	-	(7,975)	-	(7,9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3	237,106	5,497	32,260	(33,719)	(5,000)	1,443	13,365	2,445	(161,196)	99,424	(31,565)	67,8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定義見附註1)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條例的有關規定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每年按10%的比例計提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僅須用於補足虧損、資本化至註冊資本及擴大生產經營。
- (b) 結餘指綜合聯屬實體(定義見附註2)合併繳足資本於本公司自合約安排(定義見附註2)日期成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後轉撥至合併儲備。
- (c)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非控股權益收購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江西恆學雲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恆學雲」)、杭州騰雲出國留學服務有限公司(「杭州騰雲」)及河南雲騰留學服務有限公司(「河南雲騰」)的額外股本權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江西恆學雲、杭州騰雲及河南雲騰的股本權益分別增加20%、26.67%及20%。計入累計虧損的人民幣42,205,000元乃已付總代價超出因收購而對於上述三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所作調整的數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3,271)	(55,583)
下列各項經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09)	(159)
來自長期按金之利息收入	(80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93	6,918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	(420)
融資成本	726	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	6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678	4,678
投資物業折舊	106	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52	7,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23	-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503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317	9,98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24)	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6,474	(2,895)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1,663)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883)	(144)
清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183)	-
存貨撇減撥回	(92)	(346)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4,3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497	-
未實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0)	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638	(24,784)
存貨減少	92	5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5,649)	22,2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8,779	7,82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850)	1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727)	(7,488)
合約負債增加	44,658	12,288
經營所得現金	2,941	10,782
已付所得稅	(1,140)	(1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01	10,6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209	159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附註35)	158	(5,850)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附註36)	(377)	1,165
過去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7,950)	-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1	420
租金按金付款	-	(1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	(636)
退還就建議投資及收購之已付按金	5,386	10,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0)	(6,969)
償還貸款	-	9,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	13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所得款項	-	7,66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5)	(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43)	14,77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26)	(540)
支付租賃負債	(13,431)	(10,017)
來自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2,320	-
償還銀行借款	-	(1,000)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	(7,975)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130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付款	(36,53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218)	(11,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7,560)	13,8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83	94,961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6	1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019	108,9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5樓1510室及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中州大道及明鴻路交叉口國信廣場19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的藝術、體育及舞蹈課外個人素質課程；(ii)海外教育諮詢服務；及(iii)多元化的實體諮詢服務。

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瑞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紅軍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持續經營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0,9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52,019,000元及合約負債人民幣86,257,000元。

鑒於本集團於過去年度更改其業務模式，而此等新業務處於起步階段，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仍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原因為(i)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穩健，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ii)新業務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因此，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實屬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合約安排

由於對中國的教育機構經營的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通過中國鄭州市金水區大山科技培訓有限公司(「大山培訓」)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綜合聯屬實體」)開展其大部分業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鄭州大山雲效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大山培訓、大山培訓的全資附屬公司鄭州京廣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京廣大山」)與大山培訓的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與本集團能夠：

- 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運營進行有效控制；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表決權；
- 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就中小學課後教育業務及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業務所提供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獲得獨家選擇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大山培訓股東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其中包括)向大山培訓股東分配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權益或利益；及
- 大山培訓的股東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大山培訓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擔保(其中包括)大山培訓、大山培訓的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合約安排(續)

本公司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然而，合約安排令本公司擁有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對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通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因此被視為擁有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大山培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所有實體均在中國成立。

下列綜合聯屬實體的結餘及金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9,881	32,656
除稅前虧損	(1,060)	(31,4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9,784	43,918
流動資產	53,716	110,531
流動負債	67,330	133,237
非流動負債	10,736	14,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工作，惟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4.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於每個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所訂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而收取或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和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外，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該輸入數據對整個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本集團於計量日可獲得同樣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除第一級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2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下列條件時，即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不擁有能力在需要做出決策時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會議的投票模式。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反映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相關部分之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比例權益重新分配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均會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之其他權益類別)。於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視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值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時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收購當日所得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開支。該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購買的收益。

就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而言，過往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權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計算商譽，公平值會加進收購成本。

倘過往所持附屬公司股權的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出售過往所持股權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會接受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的情況下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述計量其他資產的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指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屆時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就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所採取之政策載列如下。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始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當日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有權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有否構成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力之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部分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則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作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分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呈報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分佔溢利相等於其分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分佔之該等溢利。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聯營公司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加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當本集團增加其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已付代價超過所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額之賬面值，則於收購日期確認商譽。倘所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額之賬面值超過已付代價，則任何超出部分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代表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推移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轉移：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以創造或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另有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對迄今已履約的付款擁有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就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本集團則承諾提供取得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

-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客戶因特許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本集團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倘符合上述標準，本集團須實踐承諾，授出授權以隨時間轉移達成履約責任。否則，本集團會考慮授出授權作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而履約責任於授權授出之某一時間點達成。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的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被可靠計量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可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組成部分之代價分配

對於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採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如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小型辦公室傢私及電話)的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法確認為支出。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付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會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將相應資產呈列於自行擁有之同一項目內。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 如本集團合理地確定會行使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如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變更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改貼現率貼現經修改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閱後的市場租金費率／擔保餘值項下預期付款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改租賃付款重新計量；及
- 租賃合約已經修改且租賃修改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見下文有關「租賃修改」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租賃的租賃期，在修改生效日採用修訂後的貼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按照租賃組成部分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且有關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有條款及條件的租賃合約考慮因素的變化作為租賃修改入賬，包括通過免除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獎勵。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改自修改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定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業務當中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時，則使用各項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非控制權益應佔換算儲備(如適用)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借款成本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資產，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並將收到補助。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倘無日後相關成本，於其成為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和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權利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授出股份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本／股份溢價。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當獎勵股份歸屬時，歸屬股份的相關成本會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撥出，以抵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金額。歸屬股份的成本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數額之間的任何差額轉撥至股份溢價。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支出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原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暫時應課稅差額一般都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若有關暫時差額是由商譽或初始確認(而非業務合併)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和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抵銷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照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有關負債或變現有關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由租賃負債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整項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會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淨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以供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倘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擁有權權益付款，全部代價乃根據初始確認時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倘若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之不可分割權益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年末審查，而估計變動之影響以前瞻性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出售或報廢導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歸屬的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之用途永久撤銷及預期出售後不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取消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入賬。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其他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應區別於商譽單獨進行確認，並以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作為上述資產的成本)。

於業務合併中個別收購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將估計變動的影響按追溯基準入賬。

其他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其他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個別進行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並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首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及其後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須增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與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須按要求償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與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若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作出銷售必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作出銷售必需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為須於按市場規則或常規所制定之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增加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的目的透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成；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交易：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間的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金融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則由釐定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導致的其後變動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扣減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倘該等債務工具取消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iv)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而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的損益，並將撥作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確立獲得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惟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除外。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減值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期末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

本集團通常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風險的可能性是否已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減值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i.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ii.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iii.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iv.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v.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減值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期末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符合全球通用定義的「投資級」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時，則本集團視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於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時產生違約事件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減值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以發生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減值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該等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際權益法估計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本集團透過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虧損賬於損益中確認減值。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及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乃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除。不會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而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極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限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2載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

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大山培訓股東間的合約協議

本公司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大山培訓之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詳情參見附註2),本公司及其合法擁有附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權力、有權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使用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其回報,並被視為可控制該等實體。本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具約束力。因此,本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或有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要求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應用恰當貼現率、增長率及毛利率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此外，估計的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受金融市場中較高程度估計及波動影響。

每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26,44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441,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二零二三年：無)。有關商譽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相關折舊費用時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各項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作出。此外，管理層會在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評估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的年期為短時增加折舊／攤銷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的陳舊資產。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是否適當。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當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或可收回金額乃按相關企業資產已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94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6,329,000元)、人民幣4,13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739,000元)及人民幣4,26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941,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物業、廠房以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減值人民幣1,923,000元及人民幣503,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及減值的詳情分別於附註14、15及18披露。

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提供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本集團會就具有重大餘額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應收款項，或本集團無法獲得合理且有支持的資料而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來單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用評級，對債務人進行分組進行集體評估。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一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作出壞賬及呆賬減值虧損。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無法收取結餘則產生減值。確認呆賬和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評估。倘若實際結果與最初估計存在差異，則將影響於該估計改變之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劣，以致無力償債，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化比較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載於附註21及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有關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收入		
— 提供職業教育服務	—	1,319
— 提供課外課程	39,495	29,011
— 提供師資培訓	53	541
提供品牌營運及管理服務	27,252	—
提供海外教育諮詢服務	44,906	16,144
提供其他諮詢服務	5,662	6,270
銷售書籍及教材	737	546
品牌名稱許可及相關諮詢服務收入	—	561
其他	384	462
總計	118,489	54,854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72,895	16,690
隨時間	45,594	38,164
總計	118,489	54,854

本集團的學費收入包括於中國提供職業教育課程、課外個人素質課程以及教育機構及學校的師資培訓產生的收入。就輔導課程提前收取的費用初始列為合約負債，收益則按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於本集團履約時，參與者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教育服務的客戶一般以現金結算預付款項。

海外教育諮詢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轉介服務且學生已入讀海外教育機構或課程時確認。此通常為賺取轉介費或佣金的時間點。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提供品牌營運及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指透過電子商務平台促成貨品銷售交易而賺取的佣金，並於本集團有權收取佣金時確認入賬。

來自其他諮詢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期間確認。其他諮詢服務主要指向於中國從事教育業務的訂約方提供服務。

銷售書籍及教材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一般自賬單日期起計90日內。

品牌名稱許可及相關諮詢服務收入被視作單一履約責任，於與獨立第三方(「合約訂約方」)訂立的本集團提供服務促進彼等教學中心營運的協議相關期間內確認。合約訂約方須於簽訂相關協議後提前支付到期的代價。

海外教育諮詢服務的合約期限一般為一年以上，本集團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固定金額。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其他收益的所有未達成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課外課程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的藝術、體育及舞蹈課外個人素質課程。
- 品牌營運及管理分部，作為代理，透過電子商務平台促成貨品銷售交易。
- 海外教育分部，作為代理，提供海外教育諮詢服務。
- 培訓及諮詢分部，於中國從事向教育機構、學校及其他實體提供師資培訓及其他諮詢服務。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品牌名稱許可及相關諮詢服務、銷售書籍及教材、以及提供職業教育服務。

釐定經營分部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上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為該等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審閱。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課外課程 人民幣千元	品牌營運 及管理 人民幣千元	海外教育 人民幣千元	培訓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39,495	27,252	44,906	5,715	1,121	118,489
分部業績	(417)	(1,452)	(10,074)	1,640	(111)	(10,414)
匯兌收益，淨額						379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30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8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6,4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2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93)
融資成本						(726)
除稅前虧損						(33,27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9,011	-	16,144	6,811	2,888	54,854
分部業績	(1,412)	-	(6,898)	1,949	(6,740)	(13,101)
匯兌收益，淨額						794
未分配其他收入						83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44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3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89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5,3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918)
融資成本						(540)
除稅前虧損						(55,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課外課程 人民幣千元	品牌營運 及管理 人民幣千元	海外教育 人民幣千元	培訓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13	208	2,650	559	1,122	12,752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06	10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183	-	-	2,495	-	4,678
存貨撇減撥回	-	-	-	-	(92)	(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250)	-	216	10	-	(1,0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275	-	3,042	-	-	5,3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	-	(1)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虧損	(1,716)	-	53	-	-	(1,66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883)	-	-	-	(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23	-	-	-	-	1,923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503	-	-	-	-	50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29	-	665	379	1,688	7,961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06	10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183	-	-	2,495	-	4,678
存貨撇減撥回	-	-	-	-	(346)	(3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扣除撥回	-	-	427	913	(1,247)	9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568	-	4,416	-	-	9,9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	-	-	-	-	6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	-	(284)	140	-	(144)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產生於中國。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並無個別客戶的收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二零二三年：無)。

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9	159
政府補貼(附註(a))	791	604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	420
來自長期按金之利息收入(附註22)	804	—
租金收入	288	161
服務費用收入	488	188
來自銷售軟件之溢利(附註(b))	10,000	—
	12,581	1,532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補助及補貼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有關該等政府補貼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一家中國軟件開發公司，開發軟件以促進其線上教育業務(「教育軟件」)。由於教育情勢以傳統線下教育為主導，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本公司董事決定終止軟件開發項目。本集團已將教育軟件的估值人民幣11,925,900元作為研發費用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內容與信息技術開發及培訓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上述軟件開發公司訂立買賣合約，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出售教育軟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379	7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23)	–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503)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317)	(9,98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24	(93)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4,3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6,474)	2,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	(65)
清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183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6)	883	144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1,663	–
	(10,084)	(10,681)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項目之利息：		
租賃負債	670	526
銀行借款	56	14
	726	540

9. 所得稅支出／(貨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37	93
遞延稅項貸項(附註19)	(1,169)	(1,169)
所得稅支出／(貨項)	368	(1,076)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及源自其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概無為於香港之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就其各自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惟被認定為小微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5%的優惠稅率。

於年內所得稅支出／(貨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3,271)	(55,583)
按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318)	(13,89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233)	(3,22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52	192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657	2,43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881	9,5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248	1,73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069)	(1,834)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514	892
優惠稅率的影響	2,736	3,111
所得稅支出／(貨項)	368	(1,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1)	4,452	3,225
其他員工成本	53,699	39,2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497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68	3,564
	68,216	46,059
核數師酬金	1,700	1,800
已售存貨成本	297	312
員工分包服務費	250	323
存貨撇減撥回	(92)	(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52	7,961
投資物業折舊	106	10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678	4,678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下述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於本年度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下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於年內，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紅軍先生(行政總裁)*	-	3,688	27	3,715
單景超先生	-	364	11	375
李靖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行政總裁)*	29	7	-	36
非執行董事：				
賈水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75	-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游環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獲委任)	29	-	-	29
張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	-	-
謝香兵博士	111	-	-	111
王彥曉女士	111	-	-	111
總計	280	4,134	38	4,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紅軍先生(行政總裁)	-	2,474	25	2,499
單景超先生	-	344	11	355
非執行董事：				
賈水林先生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小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36	-	-	36
李罡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33	-	-	33
張健先生	-	-	-	-
謝香兵博士	108	-	-	108
王彥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94	-	-	94
總計	371	2,818	36	3,225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李靖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紅軍先生因重新分配職能而辭任行政總裁。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健先生放棄酬金人民幣7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0,000元)。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之酬金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四位(二零二三年：四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27	2,1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28
	4,287	2,196

彼等之酬金處於下列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4,865)	(49,985)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770,539,891	770,600,000

附註：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及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3)持有的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使用 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9,967	26,372	10,893	20,194	2,826	150,252
添置	16,462	160	1,494	315	335	18,7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0,543	-	333	3	-	10,879
出售	-	-	-	(11,426)	-	(11,42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2,094)	-	(639)	(113)	-	(2,8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4,878	26,532	12,081	8,973	3,161	165,625
添置	18,894	-	15	159	-	19,068
提前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	(13,740)	-	-	-	-	(13,740)
出售	(85,207)	-	(2,730)	(7,603)	-	(95,5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804)	-	-	-	-	(8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21	26,532	9,366	1,529	3,161	74,6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7,138	2,841	10,286	20,171	2,826	123,262
年度撥備	6,821	503	580	30	27	7,961
出售時對銷	-	-	-	(11,348)	-	(11,34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425)	-	(148)	(6)	-	(5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3,534	3,344	10,718	8,847	2,853	119,296
年度撥備	11,526	504	582	60	80	12,752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	-	1,923	-	-	-	1,923
提前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對銷	(8,581)	-	-	-	-	(8,581)
出售時對銷	(85,207)	-	(2,730)	(7,585)	-	(95,52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208)	-	-	-	-	(2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64	5,771	8,570	1,322	2,933	29,66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57	20,761	796	207	228	44,9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44	23,188	1,363	126	308	46,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使用權資產	按有關租賃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有關租賃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按有關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3至5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若干教學中心及辦公室用於營運。租賃合約訂有一年至五年(二零二三年：一年至五年)的固定期限。租期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於若干教學中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有終止選擇權。該等終止選擇權乃為最大化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時的經營靈活性而使用。大部分所持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相關出租人行使。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終止選擇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並無合理確定不行使的終止選擇權。

減值評估

於年內，已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外部估值就可收回總額人民幣20,761,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923,000元。

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多名獨立第三方出租多個辦公室，附有每月應付租金。投資物業使用成本模式計量。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年度撥備

356
10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年度撥備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462
106
5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9

上述投資物業按直線基準按其預期使用年限50年進行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預計約為人民幣4,13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818,000元）。該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達致。投資物業之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所有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而言，物業之現有用途是最大及最佳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	26,441	7,20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500	20,97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500)	(1,7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26,441	26,441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所得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i. 其他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 ii. 海外教育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 iii. 課外課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的賬面值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諮詢服務	5,471	5,471
海外教育諮詢服務	19,928	19,928
課外課程	1,042	1,042
	26,441	26,441

提供其他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利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7.7%（二零二三年：17.5%）。此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以上現金流量則按3%（二零二三年：3%）之增長率作出推斷。

16.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海外教育諮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務預算，利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2.4%（二零二三年：14.6%）。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以上現金流量則按3%（二零二三年：3%）之增長率作出推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課外課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務預算，利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1.8%（二零二三年：13.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以上現金流量則按3%（二零二三年：3%）之增長率作出推斷。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採用若干假設。以下為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於年內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因預計效率提升及預計市場開發而提升。

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了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根據上述主要假設編製的使用價值，概無就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會被視為必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51,332	45,582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11,911)	(7,058)
減值虧損	-	(360)
匯兌調整	2,445	1,139
	41,866	39,30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的比例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數文化藝術品交流(江蘇)有限公司 (「中數文化」)	中國	不適用	33.33%	不適用	15,000 (未悉數繳足)	提供線上數據處理及 交易程序
媛舞(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媛舞」)	中國	42.75%	42.75%	100 (未悉數繳足)	100 (未悉數繳足)	提供文化發展活動、諮詢服 務及舞蹈訓練
KSI教育有限公司(「KSI教育」)	英國	40.33%	35.39%	附註	附註	提供教育服務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SI教育的實收股本為約60,468,000英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數文化清算，相關投資成本人民幣500,000元、分佔收購後業績人民幣140,000元及減值虧損人民幣360,000元已相應撇銷。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如附註35詳述，本集團收購北京舞主角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北京舞主角文化」)51%的股權。通過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北京媛舞42.75%的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考慮到本集團並無足夠的支配性投票權單方面指導北京媛舞的相關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對北京媛舞有重大影響，因此被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以代價6,750,000港元(約人民幣6,250,000元)向一名KSI教育現有股東進一步收購KSI教育的4.94%的股權。

KSI教育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期為八月三十一日。為於會計上應用權益法，因此已編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SI教育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調整。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KSI教育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之KSI教育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724	17,005
非流動資產	68,346	68,492
流動負債	(22,584)	(14,153)
非流動負債	(22,036)	(19,080)
資產淨額	41,450	52,264
收益	132,635	106,993
年內虧損	(13,715)	(18,727)
其他全面收益	1,185	5,807
全面開支總額	(12,530)	(12,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至於KSI教育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KSI教育之資產淨額	41,450	52,264
本集團於KSI教育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0.33%	35.39%
本集團所佔KSI教育之資產淨額	16,716	18,496
商譽	24,975	20,575
本集團於KSI教育權益之賬面值	41,691	39,071

下表列示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57)	18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合計賬面值	175	232

18.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0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6,549
年內計提攤銷	(4,6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941
年內計提攤銷	(4,6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035
累計攤銷	(9,772)
賬面淨值	4,2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035
累計攤銷	(5,094)
賬面淨值	8,941

以上客戶關係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在預期3年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其他無形 資產之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637)
計入損益(附註9)	1,1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35)
計入損益(附註9)	1,1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47,50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9,251,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虧損約人民幣147,50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9,251,000元)，到期日於下表披露。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	6,416
二零二五年	10,245	10,266
二零二六年	19,627	20,756
二零二七年	55,038	54,765
二零二八年	35,383	37,048
二零二九年	27,216	-
	147,509	129,2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66,26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9,635,000元）。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00	9,864

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培訓及諮詢服務費	1,358	2,696
應收海外教育諮詢服務款項	645	427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739)	(1,763)
	1,264	1,360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為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69	480
31至60日	355	720
61至90日	195	160
91至180日	345	–
	1,264	1,360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規定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21. 貿易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63	1,6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694	93
減值虧損撥回	(1,718)	-
於年末	739	1,7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7。

22. 長期按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建議投資支付的按金	-	11,636
	-	11,636

於過往年度，已向本集團聯營公司KSI教育另一名現有股東支付人民幣11,636,000元按金，用於建議收購其於KSI教育的若干股權。

於年內，本集團以代價6,750,000港元(約人民幣6,250,000元)向該股東完成收購KSI教育4.94%的額外股權，而餘額人民幣5,386,000元已於年內退還本集團。已付按金已扣除相關利息人民幣804,000元(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按金	1,969	1,159
其他按金	72	1,450
預付稅項	2	5
其他預付款項	947	1,419
應收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	7,943	6,041
應收貿易夥伴款項	10,491	7,215
其他	4,363	4,163
	25,787	21,452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9,978)	(11,0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809	10,440
減：非流動租金按金	(1,153)	(1,159)
流動部分	14,656	9,28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012	1,0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5,830	9,984
減值虧損撥回	(513)	—
撇銷	(6,351)	—
於年末	9,978	11,012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銀行賬戶中存放若干銀行存款，金額為人民幣6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000元)，作為提供當地政府規定的課外課程的保證金。該等存款的年利率為0.1%(二零二三年：年利率0.1%)。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由本集團持有的原定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及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2%(二零二三年：年利率0.001%至0.2%)計息的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9	19
港元(「港元」)	1,144	338
英鎊(「英鎊」)	53	292
澳洲元(「澳元」)	24	26
新加坡元(「新元」)	2	160

26. 貿易應付款項

購買書籍及教材的信貸期介乎0至60日。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11	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3,324	4,163
應付裝修費用	-	7,571
可退還學費按金及其他按金	281	381
其他應付稅項	600	602
應付代價(附註35(b))	320	8,270
應計營運開支	3,284	4,894
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	401	381
應付貿易夥伴款項	1,400	-
其他應付款項	3,274	3,241
	12,884	29,503

28. 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有關來自客戶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輔導費	28,094	40,898
— 品牌名稱許可及相關諮詢服務收入	119	840
— 海外教育諮詢服務	58,044	30,168
	86,257	71,906

合約負債主要指自學生、海外教育諮詢服務客戶及其他合約客戶收取的預收代價，相關收益於通過提供服務而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

28. 合約負債(續)

於年內的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1,906	15,3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60	44,906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合約屆滿退款金額	(15,542)	(5,790)
計入合約負債的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義務已確認收益	(48,371)	(48,151)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扣除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108,572	66,22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30,568)	(660)
於年末	86,257	71,906

29. 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2,320	-

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固定年利率為3.95%，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12,977	15,113
流動	10,845	10,623
於年末	23,822	25,736
於以下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11,238	11,00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490	7,452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682	7,946
	24,410	26,405
減：未來財務費用	(588)	(669)
租賃負債現值	23,822	25,736
租賃負債現值		
— 一年內	10,845	10,623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328	7,262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649	7,851
	23,822	25,736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提供教育服務，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本集團的資金管理職能監控。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支付租賃負債及利息的款項）為人民幣14,10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543,000元）。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 所列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7,223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當地政府部門釐定的薪資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撥資。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60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00,000元)，乃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所定比率向此等計劃已繳及應繳之供款。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非本集團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及個人表現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七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若干參與者授出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 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60,0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3.88港元	0.76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20,0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41港元	0.53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股價	行使價	期限	波幅	無風險利率	股息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3.88港元	3.88港元	1年	46%	3.44%	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2.41港元	2.41港元	1年	53%	3.59%	0%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無）。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51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5,497,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認可本集團僱員的貢獻、激勵、挽留及招募優秀僱員以及獎勵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人士（「獲選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股份。

本公司已設立受託人（「受託人」）以促成為本集團僱員的利益購買、持有及出售本集團之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所有股份於儲備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中確認。

在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將獲歸屬或入賬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所有歸屬標準及條件（如有）以及期間均須載於向各獲選參與者發出的相關授出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零獎勵價格向52名僱員及四名董事（「承授人」）授出合共分別17,400,000股及12,600,000股獎勵股份（「授出」）（「舊計劃」）。獎勵股份通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支付，並將分別於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後七天屆滿起的首個交易日按40%、30%及30%的比例歸屬於承授人，惟須受若干條件規定，包括本集團及個人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受託人購回其本身普通股(二零二三年：無)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3,536,000	2.30	2.68	8,613

附註：已付總代價8,61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975,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或授出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舊計劃項下之餘下11,016,000股獎勵股份已失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44,000股獎勵股份已失效，乃由於相關承授人於獎勵股份歸屬前不再為本集團的員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每份授出1.00港元向三名僱員授出合共5,000,000股獎勵股份(「新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75,000,000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32,936,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三年：29,4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各自歸屬條件並無達成，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集團並無負債，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入任何開支。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持作租賃用途的物業於未來兩年(二零二三年：兩年)均已承租予承租人。就該等租賃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1	91
第二年	2	53
	103	144

35.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購杭州澳容科技有限公司的60%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集團自其現有股東收購杭州澳容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澳容」，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6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

該交易已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完成後，杭州澳容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澳容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特別是品牌營運及管理。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將使本集團能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擴充及發展業務的計劃。

相關收購成本並不重大，已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a) 收購杭州澳容科技有限公司的60%股權 (續)

杭州澳容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66
其他應收款項	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
貿易應付款項	(9,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0)
合約負債	(260)
所得負債淨額	(834)
已付現金代價	-
加：非控股權益	(334)
加：所得負債淨額	834
收購產生的商譽	500

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無法就稅務目的予以扣減。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40%)乃參考杭州澳容的已確認負債淨額所佔的比例計量。

3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a) 收購杭州澳容科技有限公司的60%股權 (續)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本期間已付現金代價	-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
	158

自收購以來，杭州澳容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7,252,000元及虧損約人民幣1,455,000元。倘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年內總收益將為人民幣128,386,000元，年內虧損將為人民幣34,29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實現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亦不旨在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購北京舞主角文化的51%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初，本集團收購北京舞主角文化(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51%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該交易已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完成後，北京舞主角文化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舞主角文化主要於中國提供課外個人素質課程，特別是舞蹈課程。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將使本集團能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擴充及發展業務的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a) 收購北京舞主角文化的51%股權 (續)

相關收購成本並不重大，已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項目。

北京舞主角文化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9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3
無形資產	6,549
租賃按金	848
其他應收款項	8,3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52)
合約負債	(22,21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000)
租賃負債	(8,250)
遞延稅項負債	(1,637)
所得負債淨額	(7,949)
已付現金代價	2,000
加：非控股權益	(8,907)
加：所得負債淨額	7,949
收購產生的商譽	1,042

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無法就稅務目的予以扣減。

3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a) 收購北京舞主角文化的51%股權 (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49%)乃參考北京舞主角文化的已確認負債淨額所佔的比例計量。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1,000)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4,128
	3,128

自收購以來，北京舞主角文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3,290,000元及溢利約人民幣2,885,000元。倘收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年內總收益將為人民幣54,854,000元，年內虧損將為人民幣54,50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實現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亦不旨在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b) 收購江西恆學雲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的60%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江西恆學雲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恆學雲」，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120,000元，將以現金結算。

該交易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列作業務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收購後，江西恆學雲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恆學雲主要於中國提供海外教育諮詢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將使本集團能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擴充及發展業務的計劃。

相關收購成本並不重大，已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b) 收購江西恆學雲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的60%股權 (續)

江西恆學雲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1
其他應收款項	5,5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6)
合約負債	(22,695)
租賃負債	(2,756)
所得負債淨額	(12,135)
已付現金代價	14,8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代價(一年內到期)(附註27)	8,270
加：非控股權益	(15,327)
加：所得負債淨額	12,135
收購產生的商譽	19,928

3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b) 收購江西恆學雲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的60%股權 (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40%)乃參考江西恆學雲的已確認負債淨額所佔的比例計量。

有關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4,850)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5,872
	(8,978)

自收購以來，江西恆學雲已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3,353,000元及虧損約人民幣8,587,000元。倘收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年內總收益將為約人民幣58,214,000元，年內虧損將為約人民幣60,92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實現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亦不旨在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出售杭州澳容的60%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杭州澳容的6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
貿易應收款項	1,807
其他應收款項	26,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
合約負債	(30,568)
租賃負債	(555)
已出售負債淨額	(2,2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10
已出售負債淨額	2,289
非控股權益	(916)
商譽	(500)
出售的收益	883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
	(377)

3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出售鄭州中之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60%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鄭州中之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鄭州中之創」）的6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元，並豁免應付代價，並承擔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金額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出售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完成。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8
租賃按金	28
其他應收款項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6)
合約負債	(575)
租賃負債	(1,720)
已出售負債淨額	(1,2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1,300
已出售負債淨額	1,201
非控股權益	(906)
商譽	(1,735)
出售的虧損	(14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300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1,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b) 出售鄭州大山宇貝留學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無償出售鄭州大山宇貝留學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該出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其他應收款項	1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
合約負債	(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4)
已出售負債淨額	(2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
已出售負債淨額	284
出售的收益	284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
	(93)

3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208	119,4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00	9,864
	72,208	129,27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8,537	54,75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內。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舉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9	19
港元	1,144	338
英鎊	53	292
澳元	24	26
新元	2	160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的匯率風險。

下表詳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人民幣相對港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二零二三年：5%)。5%為採用之敏感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換算時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作出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下列正數表示於港元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貶值5%時，年內虧損的增加數值。對於港元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5%，將對業績有一個對等之相反影響。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港元影響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43	13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銀行存款及結餘、定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結餘及按固定利率計算的借款、租賃負債及定期存款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存款及銀行結餘存置於若干金融機構，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以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款以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存款及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信貸風險承擔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多名個別人士的款項。本集團會評估每名人士的信貸質素及定期監督未償還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亦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取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應收款項可回收性進行個別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分別於損益中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024,000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人民幣93,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5,31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984,000元)。

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2,08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9,033,000元)的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原因為該等款項乃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3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亦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可能性，以及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會將報告期末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會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預期導致交易對手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年內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於年內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對於存放於數間銀行的流動資金，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然而，由於交易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機構，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且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準，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全面履行其於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義務，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流量。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1	-	-	111	1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2,284	-	-	12,284	12,284
借款	3.95	2,343	-	-	2,343	2,320
租賃負債	3.25	3,430	7,808	13,172	24,410	23,822
		18,168	7,808	13,172	39,148	38,5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2	-	-	122	1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28,901	-	-	28,901	28,901
租賃負債	3.25	2,752	8,255	15,398	26,405	25,736
		31,775	8,255	15,398	55,428	54,759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3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000	9,864	第二級	相關投資的公平值

於兩個年度內，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分別於附註29及30披露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繳資本、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籌措新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0,005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014)	(10,5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000	11,006
融資成本	14	526
確認租賃負債	–	16,46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1,7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5,736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2,264	(14,1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555)
融資成本	56	670
提前終止租賃	–	(6,822)
確認租賃負債	–	18,89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0	23,822

40.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3,867	6,076
離職福利	163	173
	14,030	6,249

41. 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經營地點	已繳資本	本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屬公司：							
金城創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大山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銷售書籍及教材以及 提供技術服務	外商獨資企業
鄭州大山廣效留學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	77	77	海外留學代理服務	內資有限公司
河南省大山培匠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	57	57	職業教育服務	內資有限公司
江西恆學雲	中國	中國	-	80	60	提供海外教育諮詢 服務	內資有限公司
育投傳媒(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諮詢服務	內資有限公司
結構性實體(附註)：							
大山培訓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32,260,000元	100	100	課後教育服務	內資有限公司
京廣大山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課後教育服務	內資有限公司
鄭州優尼新體育俱樂部有限公司(「優尼新」)	中國	中國	-	80	80	體育培訓服務	內資有限公司
北京舞主角文化**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51	51	提供舞蹈課程	內資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續)

於年內概無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債務證券，於報告期末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本公司並無於該等結構性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擁有權。然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已與該等結構性實體及該等結構性實體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詳情見附註2）。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的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尼新	中國	20%	20%	933	(754)	(428)	(1,360)
北京舞主角文化	中國	49%	49%	242	3,604	(5,134)	(5,303)
江西恆學雲	中國	20%	40%	(8,138)	(4,012)	(29,717)	(19,339)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1,811)	(3,360)	3,714	(3,170)
				(8,774)	(4,522)	(31,565)	(29,172)

4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關於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優尼新		
流動資產	3,351	309
非流動資產	3,868	7,970
流動負債	(7,678)	(10,832)
非流動負債	(1,681)	(4,253)
	(2,140)	(6,806)
以下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712)	(5,446)
優尼新的非控股權益	(428)	(1,360)
	(2,140)	(6,806)
收益	12,180	5,004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666	(3,772)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33	(3,018)
優尼新的非控股權益	933	(754)
	4,666	(3,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舞主角文化		
流動資產	9,577	8,768
非流動資產	18,164	19,183
流動負債	(29,238)	(27,985)
非流動負債	(8,983)	(9,451)
	(10,480)	(9,485)
以下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5,346)	(4,182)
北京舞主角文化的非控股權益	(5,134)	(5,303)
	(10,480)	(9,485)
收益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95)	(2,577)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7)	(6,181)
北京舞主角文化的非控股權益	242	3,604
	(995)	(2,577)

4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江西恆學雲		
流動資產	32,193	15,639
非流動資產	5,848	2,009
流動負債	(66,780)	(34,616)
非流動負債	(2,786)	(873)
	(31,525)	(17,841)
以下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808)	1,498
江西恆學雲的非控股權益	(29,717)	(19,339)
	(31,525)	(17,841)
收益	38,007	13,35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933)	(5,706)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95)	(1,694)
江西恆學雲的非控股權益	(8,138)	(4,012)
	(10,933)	(5,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262	120,0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	728
租賃按金		-	159
長期按金		-	11,636
		62,332	132,599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96	9,864
其他應收款項		1,330	2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0	438
		6,126	10,5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8	3,902
租賃負債		59	693
		1,827	4,595
流動資產淨額		4,299	5,9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631	138,55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9
資產淨額		66,631	138,49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223	7,223
儲備	(a)	59,408	131,271
權益總額		66,631	138,494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續)

附註：

(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7,106	-	(39,420)	(25,744)	171,94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0,671)	-	(40,6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7,106	-	(80,091)	(25,744)	131,27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9,385)	-	(69,38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497	-	-	5,497
年內購回股份	-	-	-	(7,975)	(7,9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106	5,497	(149,476)	(33,719)	59,408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訂立之新租約開始日期確認總值人民幣18,89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462,000元)的樓宇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18,89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462,000元)的租賃負債。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終止相關租賃協議時終止確認賬面總值人民幣5,159,000元(二零二三年：零)的樓宇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6,822,000元(二零二三年：零)的租賃負債。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250,000元的長期按金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完成收購後重新分類至於完成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17及22)。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3,041	352,874	27,674	54,854	118,489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53	(56,423)	(30,548)	(49,985)	(24,865)
非控股權益	-	(373)	(855)	(4,522)	(8,774)
	2,053	(56,796)	(31,403)	(54,507)	(33,6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91,092	329,541	269,034	268,086	194,806
負債總值	456,789	82,778	53,844	129,592	126,947
	334,303	246,763	215,190	138,494	67,859
權益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34,303	247,136	216,512	167,666	99,424
非控股權益	-	(373)	(1,322)	(29,172)	(31,565)
	334,303	246,763	215,190	138,494	67,859

於本年度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986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條例

詞彙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公司秘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透過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
「合約安排」	指	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安排，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所載「結構性合約」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瑞天國際及張紅軍先生或彼等中任何一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之企業管治守則
「大山諮詢」	指	鄭州大山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山管理」	指	鄭州大山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大山培訓」	指	鄭州市金水區大山科技培訓有限公司(前稱鄭州市金水區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鄭州大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鄭州大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大山雲效」	指	鄭州大山雲效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且代表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二零二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或「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厚德教育」	指	鄭州市厚德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紅軍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Infinite Apex」	指	INFINITE APEX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主要股東以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Xi Wang先生全資擁有
「投資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投資管理委員會

詞彙

「京廣大山」	指	鄭州京廣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前稱鄭州市京廣大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且由大山培訓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瑞天國際」	指	瑞天國際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以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主席張紅軍先生全資擁有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大山培訓之登記股東，包括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張軍營先生、厚德教育及大山諮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誠如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所進一步描述，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
「%」	指	百分比